

证券代码：835230

证券简称：ST 真灼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上海真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## 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上海真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、关于对王建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、关于对谭钊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3年7月19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7月18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上海真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王建伟	董监高	董事长
谭钊礼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，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公司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王建伟作为上海真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九条规定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，上海证监局决定对王建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谭钊礼作为上海真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九条规定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，上海证监局决定对谭钊礼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三）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，提高合规意识，风险意识，在信息披露和

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。公司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已充分认识到严格履行审议程序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的重要性。

公司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今后将严格遵守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，及时、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关于对上海真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沪证监决[2023]141号
- 2、《关于对王建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沪证监决[2023]142号
- 3、《关于对谭钊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沪证监决[2023]143号

上海真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9日